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安全函〔2023〕747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省减灾办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各委管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实验学校）：

现将省减灾办《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减灾办〔2023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“共同打造有韧性的未来”主题，采取多种方式，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广大师生防灾减灾意识，提升灾害防范能力，维护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

各地、各学校于10月27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省教育厅（邮箱 liuqi@jyt.henan.gov.cn）。

2023年10月10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